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四、學術科測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查詢。

## 壹拾肆、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應檢人對於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P.114)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測試當日考試完成後，應檢人需立即至該試場試務中心取得成績單。
-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除無法當場發證之職類，原則於學科測試後一併核發成績單。
-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128~129)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承辦單位，逾期不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者亦同。
- 十、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0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承辦單位 (P.126)。
- 十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試務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應迴避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並應主動告知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另行安排場地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指派非該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壹拾伍、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候，俟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 二、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200 元整。
- 三、如無法於當日評定成績完成者，將另寄成績單。如需輔導就業者，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公室網站 [http://search.labor.gov.tw/index\\_255.asp](http://search.labor.gov.tw/index_255.asp)「技術士人才庫個人公佈資料設定」，勾選有就業意願，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
- 四、換補發技術士證洽詢專線：(04)2259-5700#411；另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者，繳交證書費新台幣 400 元整，均向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洽詢專線：(04) 2259-5700 轉 450。
- 五、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不同年度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 (P.138~139)。

## 附件 19

##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即測即評及發證    即測即評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u>學科</u> 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承辦單位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u>10</u> 日內以書面申請(以戳記為憑)						
	受理單位：各承辦單位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 _____						

## 附件 20

##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 <u>術科</u> 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承辦單位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u>10</u> 日內以書面申請(以戳記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各承辦單位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 _____					